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单位：青海绿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婧媛（签字）

填表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电话:18009767890

传真: /

邮编:812200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
治渠北路 7 号

编制单位：青海绿邦环保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城北区创业创新大厦 4 层 4-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治多县噶嘉洛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海环源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玉生函[20224]6号 2024年3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玉树州发改委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玉发改投资〔2022〕424号 2022年12月20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青海绿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10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4.3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42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比例	4.3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p>①2022年12月,由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②玉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22〕424号),2022年12月20日;</p> <p>③2023年12月,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青海环源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④2024年3月7日,玉树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玉树藏</p>				

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24]6号）；

⑤2024年4月22日，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8月30日建设完成；

⑥2025年9月，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青海绿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大力配合下，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起点位于现状珠姆桥南侧桥头南侧约 22m 处，工程起点桩号 K0+227.47，延现状珠姆桥延伸至北侧桥头市政路，工程终点桩号 K0+561.77，全长 334.3m；桥梁改造起点桩号 K0+248.98，桥梁改造终点桩号 K0+554.22，桥梁改造总长度 305.24m；引道总长 29.06m，改造采用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4.0m，单幅路型式。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1 建设规模</p> <p>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情况与道路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阶段道路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p>			
名称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p>本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设计范围全长 334.06m，道路红线宽度及桥梁宽度均为 24.0m。本项目既有桥梁拓宽改建 1 座，现珠姆桥桥宽 12.5m，在现珠姆桥两侧各拼宽一座 5.75m 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拼宽后桥梁总宽 24m，桥梁断面形式为 5m 人行道+14m 车行道+5m 人行道，现状双向两车道拓宽后为双向四车道。新旧桥之间主体不连断开，通过桥面现浇层连接，桥面连续。拼宽桥梁布孔与老桥基本保持一致，桥梁终点处与老桥相比减少一跨，桥跨组合为 5 联，4×(3×20)+2×20m，全长 285.06m。同时设计相关道路及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设施。</p>	<p>本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设计范围全长 334.06m，道路红线宽度及桥梁宽度均为 24.0m。本项目既有桥梁拓宽改建 1 座，现珠姆桥桥宽 12.5m，在现珠姆桥两侧各拼宽一座 5.75m 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拼宽后桥梁总宽 24m，桥梁断面形式为 5m 人行道+14m 车行道+5m 人行道，现状双向两车道拓宽后为双向四车道。新旧桥之间主体不连断开，通过桥面现浇层连接，桥面连续。拼宽桥梁布孔与老桥基本保持一致，桥梁终点处与老桥相比减少一跨，桥跨组合为 5 联，4×(3×20)+2×20m，全长 285.06m。同时设计相关道路及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设施。</p>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与环评审批一致
道路长度	0.334km	0.334km	与环评审批一致
行车速度	40km/h	40km/h	与环评审批一致

2.2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设计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设计、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桥梁工程	<p>本项目为珠姆桥拼宽改建工程，现状珠姆桥全长 304.44m，桥梁跨径组合为 15×20m，桥梁结构形式为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桥梁总宽 12.5m。在现珠姆桥两侧各拼宽一座 5.75m 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拼宽后桥梁总宽 24m，桥梁断面形式为 5m 人行道+14m 车行道+5m 人行道，拼宽桥结构形式、跨径组合与现状珠姆桥基本保持一致，总长 285.06m，比老桥短约 20m，改建桥梁工程量合计 3278.19m²。</p> <p>本项目共包含以下内容：</p> <p>(1) 新建拼宽桥梁两座，合计 3278.19m²；</p> <p>(2) 顺接桥头两侧市政路的桥头引道改建；</p> <p>(3) 桥梁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p> <p>(4) 设置于桥梁上的部分市政管线，电力、通讯、照明等；</p> <p>其中涉水工程如下：</p> <p>(1) 加宽 15x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部分，全长 285.06m，涉及桥墩 16 个，分别位于 K0+534.53、K0+520、K0+500、K0+480、K0+460、K0+440、K0+420、K0+400、</p>	<p>本项目为珠姆桥拼宽改建工程，现状珠姆桥全长 304.44m，桥梁跨径组合为 15×20m，桥梁结构形式为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桥梁总宽 12.5m。在现珠姆桥两侧各拼宽一座 5.75m 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拼宽后桥梁总宽 24m，桥梁断面形式为 5m 人行道+14m 车行道+5m 人行道，拼宽桥结构形式、跨径组合与现状珠姆桥基本保持一致，总长 285.06m，比老桥短约 20m，改建桥梁工程量合计 3278.19m²。</p> <p>本项目共包含以下内容：</p> <p>(1) 新建拼宽桥梁两座，合计 3278.19m²；</p> <p>(2) 顺接桥头两侧市政路的桥头引道改建；</p> <p>(3) 桥梁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p> <p>(4) 设置于桥梁上的部分市政管线，电力、通讯、照明等；</p> <p>其中涉水工程如下：</p> <p>(1) 加宽 15x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部分，全长 285.06m，涉及桥墩 16 个，</p>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K0+380、K0+360、K0+340、K0+320、K0+300、K0+280、K0+260、K0+240处。	分别位于 K0+534.53、K0+520、K0+500、K0+480、K0+460、K0+440、K0+420、K0+400、K0+380、K0+360、K0+340、K0+320、K0+300、K0+280、K0+260、K0+240处。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	包括进入桥梁口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路侧设置护栏等。	包括进入桥梁口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路侧设置护栏等。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环保工程	雨水工程	设置情况	沿桥头引线两侧建设雨水边沟，采用砂浆抹面，边沟形式为底宽50cm、深50cm矩形浆砌片石边沟，排水沟为宽50cm、深50cm的“L”形浆砌片石雨水边沟，沟底纵坡均不小于0.3%。	沿桥头引线两侧建设雨水边沟，采用砂浆抹面，边沟形式为底宽50cm、深50cm矩形浆砌片石边沟，排水沟为宽50cm、深50cm的“L”形浆砌片石雨水边沟，沟底纵坡均不小于0.3%。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排水去向	工程雨水系统分区分段、采取就近原则、利用地势，排入聂恰曲河。	工程雨水系统分区分段、采取就近原则、利用地势，排入聂恰曲河。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绿化工程	工程沿线种植常见树种。	工程沿线种植常见树种。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噪声	设置减速标示牌	设置减速标示牌	与设计、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路面排水设施		施工期物料遮盖			



桥梁铅丝围笼



桥梁路面护栏



施工期临时设施



施工期围挡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为扩建道路，项目占地 11.835 亩，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5.39 亩，沿线主要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占地不涉及工业用地，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工程不涉及拆迁工程。

项目施工期未设取弃土场、临时用地，目前施工已结束，相关临时设施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临时堆料场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项目施工所需拌和料均为商品砼和商品沥青。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包括：原有路面拆除、路基施工、路面施工、桥涵工程施工、排水工程施工以及交通设施安装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征地（不涉及拆迁，征地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土地平整、道路基础开挖、路基充填、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铺筑、各配套基础设施布设等，项目所需沥青混凝土从周边沥青搅拌站处购买，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场，项目施工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产生影响；机动车尾气及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路面垃圾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工程建设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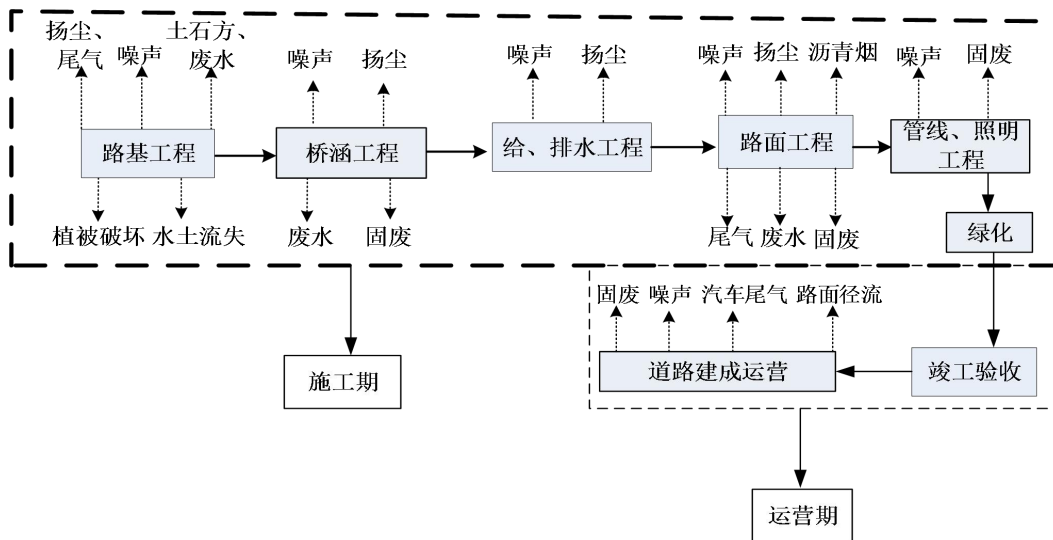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道路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道路起始点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线路走向等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无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绿化、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临时占地，尽量减少了占用面积，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车辆遮盖、施工场地及堆场遮挡、洒水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具体如下：

- ①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 ②道路运营单位配备了洗扫车，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 ③道路沿线设置了雨水沟，路面径流通过雨水边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治理	围挡、裸露地面的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处理	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33	33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处理	简易围挡等	17	17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	土石方临时处置	30	30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管理费用	环保措施落实的 实施和监督管理	30	3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50	150	

总体来说，本项目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到位，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效果
	验收内容	预期效果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植被恢复	达到与周围地貌、景观一致	已落实	施工结束后，相关临时设施已拆除，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临时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
水生生态	不影响聂恰曲河水质	/	已落实	项目施工禁止占用河道，禁止将施工产生的废水、固废弃置河道内，禁止在河道直接清洗施工设备
大气环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在噪声超标点附近种植高大乔木。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从源头上减轻交通噪声，严格限制车况较差且噪声大的车辆上路。做好道路养护工作，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维持道路、桥梁路面平整，使路面保持良好的状态，尽量降低道路、桥梁摩擦磕碰噪声
固体废物	/	处置率达 100%		处置率达 100%
噪声	设置限速牌及减速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道路沿线敏感点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经监测，道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实测运行期沿线噪声是否达标		已落实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及绿化专职管理人员	/	已落实	已按照要求设置了环保及绿化专职管理人员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现状珠姆桥南侧桥头南侧约 22m 处，工程起点桩号 K0+227.47，延现状珠姆桥延伸至北侧桥头市政路，工程终点桩号 K0+561.77，全长 334.3m；桥梁改造起点桩号 K0+248.98，桥梁改造终点桩号 K0+554.22，桥梁改造总长度 305.24m；引道总长 29.06m，改造采用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4.0m，单幅路型式。项目总投资 3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和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中的第 4 项“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的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22〕424 号）。

综上，本项目属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项目，其建设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本项目是道路、桥梁建设工程,其建成后可有利于减少河道冲刷带来的损失,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符。

(3) 与《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总体规划(灾后重建)》(2010-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总体规划(灾后重建)》(2010-2025年),县城建设用地近期主要向聂恰曲河南岸发展。随着灾后聂恰曲河南岸城南新区的建设,部分居民迁新区定居点,城南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投入运营,来往于聂恰曲河南北两岸的车流量逐年呈指数增长,治多县珠姆桥作为连接聂恰曲河两岸交通的重要通道之一,珠姆桥现有通行条件早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通行需求,交通拥堵都非常严重,严重影响了市民的通行需求。这也是珠姆桥拓宽改造较为紧迫的主要原因。

结合《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总体规划(灾后重建)(2010—2025年)》城镇道路规划县城道路为方格网布局,主干道路框架呈“一环三纵四横”结构。一环城市外围环形道路,由玉秀路、加吉路、霍塔路组成,并在与城区主干道交叉口设置环岛,在环岛上布置具有民族风格的雕塑等构筑物。三纵三条南北向穿城主要道路治龙路—幸福路、嘎嘉路、达杰路—登额路。四横四条东西向穿城主干道治渠路、聂恰北路、珠姆路-格桑路、蟹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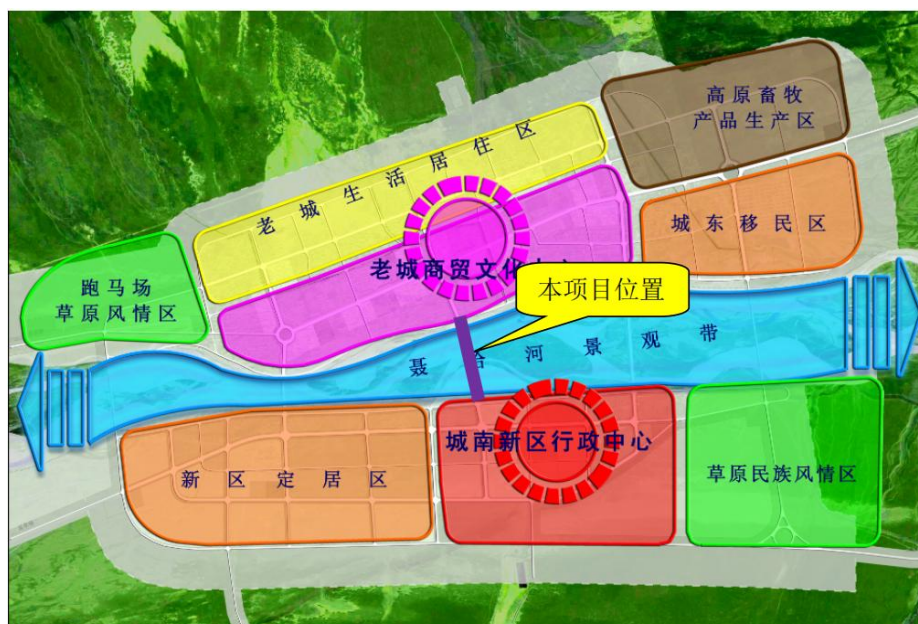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既有珠姆桥的拓宽改建。既有珠姆桥上跨聂恰曲河,聂恰曲河河水流量大、流速急;现状珠姆桥建于2007年,总长304.44m,桥梁跨径组合为15×20m,桥梁总宽12.5m,断面组合为1.75m人行道+9.0m车行道+1.75m人行道;桥梁上部结构形式为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随着南部城区的新建,来往于南部新城与北部老城区的交通流日益增大,现状珠姆桥为双向两车道,已远远不能满足现状交通量的需求,珠姆桥的拓宽改建迫在眉睫。

本项目起点与涅恰北路交叉,涅恰北路为城市主干路。

本项目作为治多县城区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治多县的发展规划,促进项目周边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是对于《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总体规划(灾后重建)》(2010-2025年)中“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加强

城市内外交通衔接”的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总体规划（灾后重建）》（2010-2025年）。



(4) 与《治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治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治多县将全力构建“一核双心两轴三区”的城镇发展格局。即：



一核：中心城区。以加吉博洛格镇为发展重点形成的中心，聚全县之力打造治多县城，加快商贸、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特色轻工产业，县城新旧两个片区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双心：立新乡和索加乡。立新乡，发挥其交通区位优势，以原始柏树林和长江第一湾旅游景区为基础发展生态观光产业，作为进入治多县的东门户空间。索

加乡以索南达杰用生命守护可可西里英雄事迹为范本，打造“红色索加生态高地”

两轴:城乡融合发展轴和区域城镇发展轴。即沿 G215 国道和 S224 省道两条交通轴线串联的城镇发展轴带。推动沿线乡镇的高原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筑牢城乡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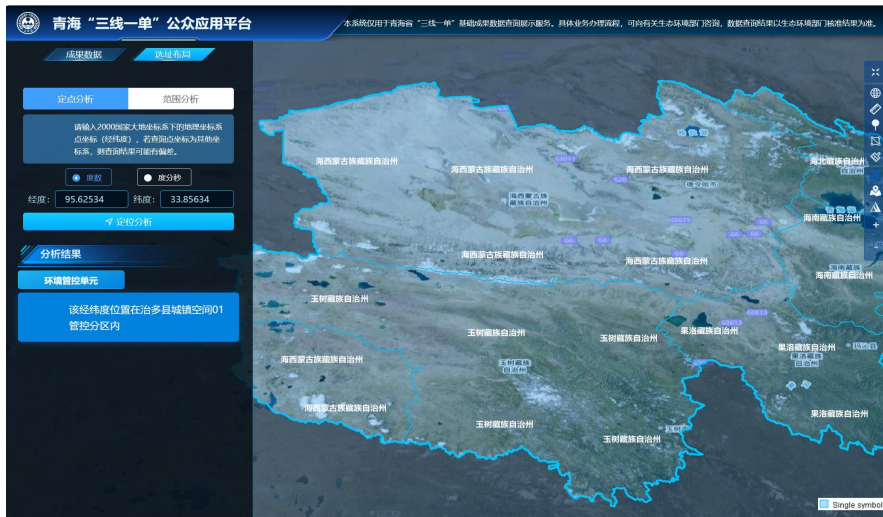
三区:生态功能涵养区、城乡发展控制区、城乡发展集中区。

项目区所在的加吉博洛格镇位于《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珠姆桥位于三条纵向主干道之一的噶嘉洛路，另外两条南北主干道跨越聂洽曲河的桥梁年久失修，作为重要交通通道的珠姆桥的拓宽改建，对完善整个城区的路网规划有着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治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5）与《玉树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各市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玉树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玉树州治多县，属于治多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3272420001。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的项目，项目运营期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项目用地周边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3-1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代码为ZD45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32221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印染（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纸浆制造、有色冶炼、电镀、化工、粘土砖、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等项目，其余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p> <p>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规划区、工业园区周边1公里内《青海省畜禽新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规模根据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认定管理办法》确定）：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p> <p>3.新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在拟建设的园区集中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须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p> <p>4.禁止在通天河干流、楚玛尔河河道内开采土砂石其他区域开采规模以满足城乡基本建设需求为限。</p> <p>5.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新设立或延续探矿权、采矿权。</p>	<p>1.本项目为桥梁、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不属于具备入园条件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在通天河干流、楚玛尔河河道内开采土砂石；</p> <p>5.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设立或延续探矿权、采矿权；</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玉树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三江源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重点断面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市（州）、县（区、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行，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汽油、柴油以及农药，本次环评建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第二条关于各市于（州）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到2020年玉树州用水总不得超过0.51亿立方米。	/	/

	要求	第十条关于各市（州）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到2020年，玉树州用水总量不得超过0.51亿立方米。		
--	----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树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各市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7日以玉生函[2024]6号文对《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委托青海环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长江（可可西里）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关于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长江园治管资源〔2024〕7号）已收悉。经专家评审和我局分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噶嘉洛路，本项目为珠姆桥拼宽改建工程，现状珠姆桥全长304.44m，桥梁跨径组合为15×20m，桥梁结构形式为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桥梁总宽12.5m。在现状珠姆桥两侧各拼宽一座5.75m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拼宽后桥梁总宽24m，桥梁断面形式为5m人行道+14m车行道+5m人行道，拼宽桥结构形式、跨径组合与现状珠姆桥基本保持一致，总长285.06m，比老桥短约20m，改建桥梁工程量合计3278.19m²。项目总投资3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拌合站等任何临时设施，所需建设用料均外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施工现场需采取施工围挡、现场物料堆放采用篷布遮盖、施工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开挖回填过程

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桥墩施工采用不透水钢围堰施工，确保钻孔、清孔、灌注等工序均在围堰内护筒中进行，确保不会与围堰外的河水发生关系；施工过程将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拌合站内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洗车平台，施工废水（车辆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程，严禁施工废水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施工期做好弃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施工期过程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清理、平整，以达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和谐；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

在整个施工期内，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运营期需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道路日常运行的维护工作，定期对路面进行平整恢复，最大程度减少路面的起尘量。

2.加强运行期道路排水系统稳定和保护，强化地面径流收集排放系统，避免暴雨径流而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

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及时对受损路面维修和修复，使路面保持良好状态，设置限速标识，减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区的影响，确保噪声在道路红线外 35m 以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在道路红线 35m 以外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教育及环境保护宣传，尽量减少来往车辆随意洒落垃圾等固废，定期委托环卫人员进行巡检，确定发现有垃圾等固废时，及时收集带走，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跨河桥梁两侧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做好雨水管网设施的维护工作，杜绝油类物质直接入河，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上传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并报我局纸质留底。

五、我局委托长江（可可西里）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我局和长江（可可西里）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24]6号)及《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内容,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项目验收阶段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1)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项目周边的现状道路主要是城市道路。项目沿线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因此临路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4a类标准,以外区域执行2类标准。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_{Aeq}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 g/m^3$ 、CO 为 mg/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基本相同，即本项目道路沿线所涉及的影响区域。

(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生态环境范围为工程全部的占地范围以及地貌恢复、临时占地等区域，主要为道路沿线两侧各 300m 范围；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3) 水环境调查范围：调查路面雨水径流收集设施及排放去向。

(4) 声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2、调查目标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 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调查重点

根据建设工程的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特点及区域环境影响的特征，确定本次环境调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如下：

(1)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及设计文件，核实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是否与环评一致；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以及配套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3) 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调查；

(4)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来源、处置措施、排放方式；

(5) 对项目从施工期到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进行调查；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的情况；

(7) 工程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4、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

①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状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②工程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土石方量、绿化工程及其效果的调查等；

(2) 声环境

①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水环境

①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等；

(4) 环境空气

①施工期采取的扬尘、沥青烟等治理措施及其效果。

(5)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效果。

5、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同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首排房屋距路中心线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桩号	位置		
环境空气、声环境	加吉博洛镇	K0+227.47	南侧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加吉博洛镇	K0+554.22	北侧	50m	
	珠姆桥北侧商户	K0+554.22	北侧	30m	
	治多县行政中心	K0+227.47	南侧	247m	
地表水	聂恰曲河	项目跨越聂恰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沿线土地资源、植被	项目周边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6、调查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5)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24]6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6) 青海环源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

(1) 预测交通量

环评阶段，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及环评阶段交通量预测结果

交通量预测 (pcu/年)	2024 年	2030 年	2040 年	2043 年
珠姆桥	6546	8941	11266	13061

(2) 运营期实际交通量

验收调查期间，珠姆桥工程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交通量见表 4-2。

表 4-2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实际交通量统计结果单位：辆/h

检测日期及车型 检测项目	2025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珠姆桥	0	0	32	0	0	6	0	0	18	0	0	5

交通量换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大、中、小型车辆折算系数为 2.5:1.5:1，根据表 4-2 中车流量数据换算可知，珠姆桥连续两天记录的实际交通量平均为 448pcu/日，为预测交通量的 186%。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林地和草地破坏，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量约为 235.7m ³ ，土方填筑量约为 2716.1m ³ ，其中外购方（碎石土等）约为 2480.4m ³ 。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工程结束后清理并恢复植被，减轻生态及景观影响	已落实 经核实，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作业在划定好的范围内施工，未随意扩大占地范围。道路施工期未设取弃土场，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料场，临时占地均在征地范围内，目前施工已结束，相关临时设施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施工营地和临时堆料场占地区域均已恢复	满足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最大程度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至原貌。	响
2	通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设临时排水设施,堆料进行防尘网覆盖,减少雨水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小。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临时排洪沟,堆料区覆盖了篷布,并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的措施。目前施工已结束,相关临时设施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调查:

项目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施工现场需采取施工围挡、现场物料堆放采用篷布遮盖、 施工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开挖回填过程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严格按照 6 个 100%设置。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应定时洒水,每天至少两次(上、下班),在经过村庄密集地区加强洒水密度和强度。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洒漏。粉状材料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材料堆放地点选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遇恶劣天气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并加盖篷布、设置围栏,定时洒水防尘。施工工作人员炊事设施设立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并且要求使用清洁燃料。通过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且项目施工影响周期短,其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满足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施工期桥墩施工采用不透水钢围堰施工,确保钻孔、清孔、灌注等工序均在围堰内护筒中进行,确保不会与围	已落实 施工期间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粉煤灰、水泥、砂、石料等)的运输	

	<p>堰外的河水发生关系；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拌合站内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洗车平台，施工废水(车辆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程，严禁施工废水外排。</p>	<p>过程中防止洒漏条款，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水体岸边，以免被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设篷盖。采用施工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含油污水的控制。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尽量采用固体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体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场的少量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后集中处理。将桥梁施工期选在旱季或枯水期，避免在汛期、丰水期施工，同时施工完毕将钻渣及时清理，尽量减轻桥墩施工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将施工固体废物、废油、废水等弃入周边水体。水下施工采用双薄壁钢围堰施工，均在围堰中进行。施工废水（含井孔中溢出的泥浆、围堰中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钻孔机钻孔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设篷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机械设备，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3	<p>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道路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加强了管理，在施工地点设置了废油专用收集箱，在施工结束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治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利用，用于建设场区道路填筑以及场地低洼处平整。目前施工已结束，施工现场无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4	<p>施工期做好弃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并采用低</p>	

	<p>置，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噪声设备，道路两侧均设置了围挡，并且在路口设置了限速、禁鸣标示牌，施工单位加强了对施工设备（如装载机、振捣棒、挖掘机机）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分段施工，并合理安排了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运输时间。经核实，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进行施工，夜间未进行过施工，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居民投诉。</p>	
5	<p>施工期过程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清理、平整，以达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和谐；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在整个施工期内，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p>	<p>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期产生的弃方做到日产日清，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弃土场处理。工程建设安排在非汛期，雨水管道及排口施工方式合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基坑开挖、回填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层压实，经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对河道防洪的不利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严格规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严禁与工程无关的危害鱼类生存的人为活动。禁止向水域直接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含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均设置了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项目完工后，及时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播撒当地草种进行植被恢复，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土已经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遗留环境问题。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基本已恢复至原地貌。

2、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环境的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平整土地、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过程中。根据有关资料，施工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形成的，约占扬尘总量的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本项目气候干燥，多大风天气，扬尘影响范围预计在200m左右，随着风速的增加，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此外，施工中的砂土料等，若堆放时覆盖不当或装卸运输时散落，也都会造成扬尘污染，影响范围在100m左右。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通过采取对建筑材料轻装轻卸、不露天堆放、分区域进行施工并及时回填、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扬尘对空气的影响降低。同时由于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营地租用道路沿线两侧的现有房屋，生活污水产生

较少，施工人员粪便收集利用现有房屋已建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为间歇式排放，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短，用水量少，废污水产生量很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水环境。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中不同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从而使周围噪声值有所增加，产生噪声污染，一般声级在80-90dB（A）之间，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禁止夜间强噪声设备施工等措施来减缓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道路施工期无弃土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利用，用于建设场区道路填筑以及场地低洼处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治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遗留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沿线车流量较少，且大多为小型车辆，故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同时，市政环卫部门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有效减少了路面扬尘。因此本项目不

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降雨时产生的少量路面径流，本项目道路两侧设有边沟，降雨时产生的少量路面径流排入道路边侧雨水沟内，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改变水体功能，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项目道路加强了行车管理，道路沿线设置了交通标志以及限速、禁鸣标志。调查期间，青海顶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9月15日对珠姆桥路面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5-1，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见附件2。

表5-1 本项目道路沿线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桥梁起点	65.6	54.7	66.7	54.2
2#	桥梁中心点	65.6	54.5	66.8	54.7
3#	桥梁终点	64.4	53.8	68.0	53.6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对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可知，道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现状珠姆桥南侧桥头南侧约 22m 处，工程起点桩号 K0+227.47，延现状珠姆桥延伸至北侧桥头市政路，工程终点桩号 K0+561.77，全长 334.3m；桥梁改造起点桩号 K0+248.98，桥梁改造终点桩号 K0+554.22，桥梁改造总长度 305.24m；引道总长 29.06m，改造采用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4.0m，单幅路型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9%。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道路起始点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线路走向等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无变动。

3、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章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管理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使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对弃渣进行了合理利用，减少了弃渣量，对施工期噪声、扬尘、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在交通路口设置了交通标志，对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处置，环保工作在施工期得到落实，施工期没有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5、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沿线车流量较少，且大多为小型车辆，故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同时，市政环卫部门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有效减少了路面扬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沿线排水设施建设较为完善，能够完成对路基、路面的排水任务。项目道路边侧设有雨水沟，降雨时产生的少量路面径流排入道路边侧雨水沟内，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改变水体功能，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道路加强了行车管理，沿线设置了交通标志以及限速、禁鸣标志。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道路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后续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1）建议道路养护部门做好道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 （2）加强路政运营管理及交通监控，提高道路交通现代化程度，完善交通管理设施，限制上路车辆，对排放不合格及维护较差的车辆禁止通行，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交通噪声。
- （3）对中期、远期的声环境质量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补充和完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交通噪声不扰民。

三、结论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